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商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人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本次向除汉阳区国资办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22.5元/股，要约期限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14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考虑到汉商集团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汉商集团股东予以接受，同时建议汉商集团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署人：

魏明先：

郭月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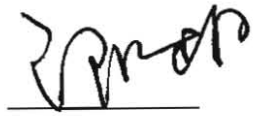

叶　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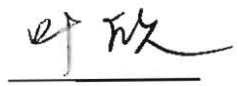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